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保險簡字第8號

原　　告　趙鴻川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蘇心妤

　　呂穎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解約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42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訴外人許炎坤、許育華因積欠原告債務，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7434號核發支付命令，嗣後原告對許炎坤、許育華聲請強制執行，發現許炎坤、許育華向被告投保終身壽險，而有保險解約金可供強制執行，並依高雄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63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程序在案，高雄地院核發執行命令並扣押許炎坤、許育華保單並禁止處分，經被告陳報許育華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28,425元，許炎坤之保單因解約金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六個月金額最高標準者即1

46,730元，依法不得扣押。經原告向高雄地院聲請終止許育華與被告之保險契約，亦經高雄地院以114年12月15日雄院國114司執修字第96345號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主契約，並准許原告在328,425元範圍內，向被告收取解約金，經被告提出異議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328,425元及利息。

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金管會於同年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924091號公告：「符合本會所訂定『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條件之人壽保險契約，屬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所規定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準此，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如其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且非屬小額終老保險者，即非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統一見解。

㈢又許育華保單非屬小額終老之保險商品，而依臺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20,379元。依此計算，臺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應共計為146,729元【計算式：20,379元×1.2×6＝146,729】，由此可見，許育華保單之解約金明顯高於上開標準，是依前開規定與說明，該保單既未有保險法所定不得為扣押之情形，且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

號民事裁定之統一見解，執行法院於有必要時，亦得以命令終止人壽保險，是以縱保單有「受益人依第三項申領生存保險金後，不得終止本契約」之約定，且保險人已申領生存保險金，而不得行使任意終止之權限等情，亦難認債權人不得請求執行法院以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而執行法院即高雄地院亦以114年12月15日雄院國114司執修字第96345號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主契約，並准許原告在328,425元範圍內，向被告收取解約金，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予准許，被告主張該保單有不得終止之條款等語，難認有據。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余佩珊